

魏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第01号（总号：047）

2019年4月10日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魏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1)
-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私自非法买卖土地的通告 (8)
-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9)
-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德政镇王庄村、刘庄村个人建房的通告 (10)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工业用地回收收购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其他文件

-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意见 (13)
-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魏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17)
-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魏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33)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魏政规〔2019〕1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魏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2月26日第十六届魏县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魏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日

魏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减少合同纠纷，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邯郸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邯政规〔2018〕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争议解决、档案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政府合同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土地、林业、荒地、水流、滩涂等

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二）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投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出借、买卖、担保、物业管理等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委托合同；

（四）涉及财政性资金使用的借款、资助、补贴等合同；

（五）经过招标、拍卖、挂牌、政府采购等程序后订立的政府合同；

（六）城市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合同；

（七）招商引资合同；

（八）战略合作协议等其他政府合同。

政府工作部门之间基于特定目的签订的合同以及政府工作部门与其工作人员签订的聘用、聘任等人事管理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当遵循

合法、审慎、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政府合同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统一规范、严格程序和全程监管的原则，强化事前防范风险、事中管控风险、事后监督补救。

第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以本级政府名义订立、批准、批转的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

县发展改革、商务、财政、审计、市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政府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本部门及其下属单位订立和履行合同的的管理。

第六条 政府合同承办机构负责合同管理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 （一）合同可行性调查论证、评估；
- （二）组织合同谈判，起草、修改合同文本；
- （三）组织合同文本的法律审查、备案等工作；
- （四）合同履行相关的督促、协调等工作；
- （五）合同争议的调查、协调、仲裁、诉讼及应对等工作；
- （六）合同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及移交工作。

以部门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该部门具体承办的内设机构是承办机构；以政府名义订立或需经政府批准的合同，具体负责合同前期工作的部门是承办机构。

第七条 政府合同管理应当加强信息化

建设，提升管理效率，提高规范化水平。订立政府合同较多的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合同管理信息化，实现合同订立程序规范、履行监督及时、档案保管完整。

第二章 合同示范文本

第八条 起草政府合同时，应当优先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国家、省、市及其部门没有制定示范文本的，县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制定示范文本。涉及多个部门的，可以由部门联合制定。

第九条 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防范合同法律风险，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为原则。

第十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的，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查通过后，应当报县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未经县政府法制机构及其部门法制机构审查通过的，不得使用。

部门合同示范文本报送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交制定示范文本的说明和背景材料。

第十一条 县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合同示范文本，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是否完整、详尽，是否符合合同的基本构成要件；
-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用语是否准确、严谨；
- （四）合同示范文本是否对纠纷解决方式有规范的约定；

（五）合同示范文本中是否含有其他不合法的内容。

第十二条 制定和审查政府合同示范文本，必要时可以听取公众、社会组织的意见，保障合同条款的公平合理。

涉及专业技术领域的政府合同示范文本，可以委托、邀请专家学者、专业机构参与制定和审查。

第十三条 订立政府合同，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磋商谈判；
- （二）合同文本的拟定；
- （三）风险论证或评估；
- （四）合法性审查；
- （五）签署；
- （六）备案。

第三章 合同的磋商和起草

第十四条 县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

采用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

第十五条 政府合同订立前，合同承办机构应当进行可行性调查论证，调查合同对方当事人资质、资产、信用、履约能力以及项目运营模式风险等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备案留存。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等未约定具体权利义务的政府合同除外。

涉及重大项目、对方当事人资信存疑、项目运营模式风险较高或者合同项目所涉专业性较强的政府合同，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委托专

业机构进行调查论证。

第十六条 政府合同可以由合同对方当事人起草，也可以由承办机构起草。

合同起草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应当进行充分磋商，有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在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进行磋商。

第十七条 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预先的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可以组织风险评估，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论证。

第十八条 合同承办机构根据政府合同复杂程度、所涉标的大小等因素，指定专人或者成立谈判工作小组负责政府合同谈判，并就磋商权限做出明确授权。

合同承办机构成立谈判工作小组的，应当明确首席谈判代表和职责分工，安排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者法律顾问作为成员全程参与。首席谈判代表应当征求汇总小组其他成员意见，确定谈判原则及目标。

以县政府名义订立或需经县政府批准的合同，需要成立谈判工作小组的，合同承办机构可以函请县政府法制机构派员或者安排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

第十九条 谈判人员或者谈判工作小组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与合同对方当事人磋商，并记录合同条款协商、议定情况，形成谈判备忘录。

在磋商谈判中，不得同意对方当事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规定、违背上级政策的条件。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涉及其他部门或者机构职能的，合同承办机构应当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机构意见或者函请相关部门、机构参与谈

判。

第二十一条 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后，承办机构应当及时起草合同文本，并送对方当事人审查；由对方起草合同文本的，承办机构应当结合磋商谈判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合同文本再次进行磋商谈判。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订立政府合同，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订立合同的；

（二）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合同担保人的；

（四）承诺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不合法要求的；

（五）违反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给予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不合理优惠条件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设定排他性条款的；

（七）在合同中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合同原则上不得设定排他性条款，不得限制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确需设定排他性条款的，应当在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由合同承办机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风险论证，部门内设法制机构进行专项合法

性审查后，提请合同承办机构集体研究。

第二十四条 政府合同在签订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政府合同，不得提请签署。使用合同示范文本且未对主要条款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合同，采用统一执行的合同格式文本的日常业务合同除外。

第二十五条 以县政府名义订立的合同，或者需要经县政府批准的合同，合同承办机构的内设法制机构应当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在提请签署前，由县政府批转县政府法制机构再次进行合法性审查。

以政府工作部门名义订立的合同，由合同承办机构的内设法制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

订立政府合同应当履行招标、拍卖、挂牌、政府采购等法律程序的，合同承办机构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政府采购之前组织对招标、拍卖、挂牌、政府采购文件以及政府合同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需经县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的政府合同，承办机构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同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二）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背景材料，包括草拟的过程、风险论证的情况、合同对方的资信调查情况、双方主要权利义务以及其他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等；

（三）部门内设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能的，相关部门的意见；

（五）县政府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合同内容设置排他性条款的，还应当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经办机构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县政府法制机构可以要求合同经办机构在指定的期限内补充有关材料；未在指定期限内补充的，县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将送审材料退回合同经办机构。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 （二）合同订立是否符合程序要求；
- （三）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
- （四）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合同内容是否显失公平，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对等；
- （六）合同内容是否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 （七）合同条文表述是否存在歧义；
- （八）合同内容是否与之前签订的同类型合同发生冲突；
- （九）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并且对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政府合同，主要审查合同主体是否适格、订立的程序是否合法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审查任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疑难、重大、复杂的，经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合同经办机构应当配合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三十条 合同经办机构 and 县政府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采取会议论证的方式，也可以委托政府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以县政府法制机构

或部门法制机构的名义提出。

第三十一条 经合法性审查后，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变更的，应当将变更内容送合法性审查机构再次审查。

第三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限于政府系统内部使用，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知情人员不得向外泄露。

第五章 合同签订和履行

第三十三条 合同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合同草拟稿进行修改，形成合同正式文本。

合同正式文本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印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的合同，由合同经办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原则上只签订框架合同或战略合作合同，具体实施方面的合同，由县政府指定的部门签订，确需以县政府名义签订的，应当事先报请县政府同意。

第三十五条 政府合同实行备案管理。以县政府名义订立或经政府批准的公司，以及由县政府批转审查的合同正式签订后，合同经办机构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本向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以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名义订立的合同，应当在合同正式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部门法制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以县政府名义订立或经县政府批准的公司，承担合同履行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合同年度履行情况向县政府报告。

承担合同履行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合同履行台账，动态记录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解决合同履行、变更、违约、争议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十七条 承担合同履行职责的部门应当监督合同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当事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及时督促。

政府合同履行涉及其他单位的，承担合同履行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协调，相关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履行合同约定。

第三十八条 政府合同订立后或者履行过程中需要订立补充合同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合同订立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包括合同履行主体、标的、履行期限、违约责任、双方权利义务等实质性条款的，承担合同履行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和评估。

承担合同履行职责的部门应当就合同变更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同意。

第四十条 政府一方主张解除政府合同的，承担合同履行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依法履行解除合同的相关程序。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前，需报原合同批准机关同意。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合同履行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主张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一）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五）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的；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经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政府合同，出现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情况的，承担履行职责的部门应当抄送原备案的县政府法制机构。

第四十三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承担履行职责的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以县政府名义订立或县政府批准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重大纠纷的，承担履行职责的县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及时收集证据材料，并提出处理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施行。

第四十四条 政府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经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担履行职责部门应当全面收集证据，及时提出仲裁或者诉讼的建议，报原合同签订机关决定，防范因超诉讼时效而败诉的风险。

合同相对方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承担履行职责的部门应当全面收集证据，及时做好答辩、反诉、举证等应诉工作，防止因证据失权、应诉期限过期等应诉不当行为而导致的败诉风险。

第四十五条 以政府名义订立或经政府批准订立的合同，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放弃属于政府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

以政府工作部门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部门集体研究同意，任

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放弃属于政府工作部门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以政府名义订立或经政府批准订立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集体研究决定：

（一）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解除对政府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能产生重大后果的；

（三）其他对合同履行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档案材料，合同承办部门或承担履行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编号、登记、归档：

（一）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三）合同谈判、磋商材料；

（四）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法院裁判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文书、调解文书；

（七）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以上档案资料的保管期限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政府合同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订立、变更政府合同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三）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合法权益的；

（四）超越权限订立、变更合同的；

（五）擅自放弃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享有的合法权益的；

（六）未及时主张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造成损失的；

（七）未妥善保管政府合同资料、档案材料的；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县政府订立以及经县政府批准订立的政府合同，指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承办的，按照本办法管理。

县政府所属的事业单位或国有投资集团订立的涉及财政性资金的政府合同，或受县政府授权（委托）签订的合同，按照本办法管理。县财政局统筹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私自非法买卖土地的通告

魏政规〔2019〕2号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杜绝非法征地和转让土地，从源头上制止土地私下买卖现象，维护正常的土地市场管理秩序，打击非法买卖土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经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使用土地是每个单位和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树立依法用地意识，自觉维护良好的土地管理秩序。

二、禁止私自买卖土地建房或用于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建设行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得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在农村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禁止各村民小组或村民个人非法转让、出售集体土地；严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委会（居委会）在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私下签订的征地、占地协议上签署意见及盖章。

四、任何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与村民小组或村民个人签订征地、占地协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村委会（居委会）擅自在征地协议、占地协议上签署意见及盖章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土地主管部门不得审批办理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名义向农村非法购买土地的一切手续。

六、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农村宅基地及耕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非法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严禁非法买卖土地，或以承包、转包的形式在耕地上搭建临时和永久性房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在乡、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八、凡在全县内未经批准占用农用地、耕地、林地、河流、干渠建设房屋的行为都属非法行为，任何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应立即停止私自买卖土地、乱建房屋的行为，并对已经破坏的耕地予以复耕。

九、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与非法买卖农村宅基地及耕地的行为，如有参与，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党纪、政纪进行查处；构成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县政府将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等单位 and 部门对私下买卖土地、违规占用土地、闲置土地等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清查出来的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魏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0日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告

魏政规〔2019〕3号

为进一步加强主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现将魏县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时间和区域

(一) 在主城区范围内，全年一律不得燃放任何形式的烟花爆竹。

(二) 本通告所称“主城区”，是指东至兴源河，南至益民河，西至玉泉河，北至民有河所围合的范围及棘针寨镇老君堂村、魏城镇赵寨村、县经济开发区。

二、烟花爆竹销售管理与处罚

县主城区范围内严禁设立烟花爆竹销售点，

对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的，县应急管理、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违法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与处罚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燃放单位燃放，并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县监委依纪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职责分工

(一) 县应急管理、公安、住建、监委、供销社等部门和新闻媒体要认真履行职责，形成管理和打击合力。各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强化内部监督自律，加强对单位内部人员的教育，最大限度杜绝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

(二) 公安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自觉性；公布举报电话，便于群众举报违法燃放行为。要加强社会面的防范控制，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燃放行为，依法处理违法燃放人员并逐一在新闻媒体曝光。

(三) 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的监管力度，严查非法销售行为。

(四) 供销系统要加强对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管理，严禁在主城区范围内销售烟花爆

竹。

主城区内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小区物业、经营门店为禁止燃放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禁止燃放责任人，应当按照本通告要求做好本辖区、本单位及职工（员工）的禁止燃放宣传、教育、监督工作。

请广大居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止燃放规定，每位居民都有权利和义务劝阻、制止、举报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举报电话：110 3520110 3512332
3512302

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魏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5日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德政镇王庄村、刘庄村个人建房的 通告

魏政规〔2019〕4号

为确保全县城乡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协调城乡空间发展布局，进一步规范用地秩序，推进王刘庄中心社区建设的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的区域范围：

王庄村：东至王庄小学，西至老定魏线（234

省道），南至新南环路以北，北至益民河以南，原村庄宅基地旧址。

刘庄村：东至刘庄路，西至王庄村，南至新南环路以北，北至王庄小学，原村庄宅基地旧址。

二、本区域内禁止个人新建、翻建、改建、扩建房屋及附属物。

三、禁止个人重新规划新宅基地、改变土地和房屋的使用性质和用途。

四、德政镇、王庄居委会、刘庄居委会及社区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禁止个人建房的宣传、解释、监管等工作，并及时向相关执法部门报告违法建设情况，杜绝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

五、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要及时发现，责令立即停建，并恢复地貌；对违规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拆除；对阻碍阻扰

执法和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六、村内公共资源(树木、房屋、大坑、闲置土地等)归集体所有，严禁个人侵占。严厉打击趁机敲诈勒索、阻止中心社区建设进程的村霸恶霸等黑恶势力。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魏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0日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工业用地回收收购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魏政办规〔2019〕1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魏县工业用地回收收购处置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2月25日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

魏县工业用地回收收购处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企业用地管理、优化城市布局、规范工业用地的回收收购处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冀政〔2008〕5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魏县经济开发区（西区）范围内的企业适用本办法。魏县经济开发区（西区）范围指：梨乡街以东、广源街（规划）以西、洹水大

道以南、天安大道以北。

第三条 魏县经济开发区（西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暂停办理转让手续；企业腾退出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回收收购，纳入储备；工业用地中涉及国有企业需要收回或收购处置的，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企业腾退土地的应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料审查和地籍调查。

第五条 回收收购企业土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具有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合法产权。
2. 土地、房屋无出租、抵押、担保、查封等权利受限行为或虽有受限行为，但能在提交县工业用地处置领导小组议定前及时解除受限行为不影响处置的。

3. 土地征收补偿到位且无争议。

4. 企业场地已完成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需修复治理的已完成修复治理，且通过验收。

第六条 符合回收收购条件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拟定回收收购协议，提交县工业用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议定，报县政府批准后与企业签定回收收购协议。

第七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由县政府无偿收回。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未能提供出让金缴纳凭证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无偿收回。能够提供出让金缴纳凭证的，由县政府有偿收回。

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对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经评估后给予补偿。

第八条 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and 市场需求对已收回的土地需重新供应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县规划委员会会议定用途提出意见。按照县规划委员会会议定的用途和建设条件评估后提交县土地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综合确定供地价格，

依法按程序供地。

第九条 原土地使用权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加该宗土地的出让竞买活动。

第十条 工业用地回收收购处置工作由县工业用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部门职能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魏县工业用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魏县工业用地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樊中青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常智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索剑峰 县政府副县长

张晓景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

成 员：王瑞岭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程耀武 县公安局政委

王社海 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路金锋 县财政局局长

张建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文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耀斌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魏县分局局长

张俊刚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高立刚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办公室主任：张建设（兼）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意见

魏政发〔2019〕1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意见》（邯政字〔2018〕86号）要求，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我县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经2019年1月26日第16届魏县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产业兴旺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坚持特色化、品牌化、产业化、专用化发展方向，加强政策引导，集中资源要素，完善市场机制，推动传统农业向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转型升级，加快由生产向特产、产量向质量、产品向品牌转变，构建更高质量、更强竞争力、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农产品供给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绿色优质农产品需要。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科学布局。结合自然资源和生态条件，规划一批绿色主导产品适宜发展。瞄准市场需求，规划竞争力强、经济效益高、带动作

用大的农业特色产业，引导资源要素聚集，协调各方力量深度参与，建设特色产业优势区和集聚区。

2. 大小兼顾，利益共享。根据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差异，既支持农业特色生产向规模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也兼顾一家一户小农生产的利益，引导农民以多种方式参与产业链各环节。

3. 质量第一，品牌为先。用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等理念改造传统企业。针对产业链各个环节，制定标准评价体系，推行全程规范化生产，建立追溯制度。立足区域资源特色，准确定位品牌发展战略，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名牌优质产品等，提高特色农产品核心竞争力。

4. 龙头带动，融合互促。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同构供应链、产业链、物流链和价值链，与康养、旅游、度假和餐饮产业有机结合，形成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上下游紧密协作的生产经营群体，提升市场竞争力。

5.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绿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资源保护和废弃物治理同步推进，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体系，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全县农业特色产业种养环节增加值占全县农业增加值 55%以上，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农业特色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60%以上，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75%以上，特色粮食占种植面积 20%以上，特色蔬菜面积占 40%以上，特色果品面积占 30%以上。

二、区域布局和发展方向

选择一批地域性强、产品品质独特、功能特殊、有一定认知度、市场前景好的特色农产品，在原产地或生态条件最适宜、有生产传统、技术成熟、相对集中连片的地区，重点扶持，规模发展，尽快提高这些特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培植区域农业特色产业。

（一）梨产业。适应国内外高端市场特定产地、特殊风味需求，发挥我县鸭梨等传统果品生产优势，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益，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外向型基地，逐步淘汰低质低效和非适生区产能，提升企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在魏城镇、东代固镇、棘针寨镇、仕望集乡建设优质梨基地 1 万亩，大力培育鸭梨等特色果品品牌。

（二）甘薯产业。依托季节性休耕项目，在北皋镇、北台头乡、车往镇、前大磨乡、仕望集乡、南双庙镇、野胡拐乡、双井镇、大辛庄乡、沙口集乡等乡镇，建设漳河两岸万亩甘薯种植带，大力发展产地加工、贮藏保鲜、分级包装、冷链物流等，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

（三）食用菌产业。适应城乡居民关注蔬菜产地品质、追求蔬菜营养水平和安全水平的需要，着力提高县域主导产品集中度，推进单品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周年化生产。在院堡镇大力发展白灵菇，在魏城镇、东代固镇大力发展杏鲍菇，在车往镇大力发展香菇等优势特色产品 1 万亩。着力培育特色知名冀菜品牌，加快产地市场建设，

完善冷链物流和现代交易手段，主导品种专业化交易市场达到 1 个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科技农业工程，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支持和引导高校、农业科研单位、企业围绕我县特色产业需求，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推进国家级后备农业园区和省、市级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发挥示范作用，积极打造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基地，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应用。用足用好京津创新资源，促进京津农业科技成果向我县转移转化。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依托国家级现代农业绿色发展实验示范性建设，组织龙头企业与京津冀绿色农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农大（邯郸）食品工业研究院等大型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对接合作，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研机构。推进企业产品升级，引导龙头企业在农产品创意设计、提高科技含量和性能方面加大投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结合自身特点，搞好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产品提档升级，建有研发机构的特色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达到 1 家。深入实施农科教结合、产学研合作，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试验示范基地，集成推广配套实用技术。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技术人员参与农技推广，开展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

（二）实施绿色农业工程，提升基地建设档次。深入实施全县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以国家级后备园区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为重点，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提档升级，建成 2 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发展的精品园区。推广生态、循环、立体种养模式，在食用菌、蔬菜、果品、水产、肉类加工、中药材

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区域，建设一批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国际标准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建设特色种子种苗、种畜禽、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提高良种保障能力。提升农田节水、统防统治、健康养殖和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水平。严格产地环评和认证，依据环境资源承载力确定生产基地建设规模，打造名特产品“第一车间”。完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仓储物流基地，不断提高特色农产品流通效率。

（三）实施品牌农业工程，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依托我县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地域特色，实施“区域、企业、产品”三位一体品牌战略，着力打造一批影响大、价值高、带动强的魏县农业品牌。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商标注册，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等名优品牌，支持传统产品和名优土特产提档升级，努力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打得响、叫得响的品牌，提高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引导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准确定位，结合自身生产情况、经营特色，制定企业品牌发展战略，丰富企业品牌内涵，培育高水平的企业文化。加强品牌宣传推介，支持龙头企业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手段，对农产品进行宣传推广。以车站、机场、旅游景点为节点，构筑魏县农业品牌立体宣传网络，不断提升农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完善品牌目录评价机制，将魏县优质农产品品牌统一入册，定期在魏县广播电视台、新魏州、邯郸农业产业化信息网发布，传播良好品牌形象。

（四）实施质量农业工程，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将打造高品质农产品作为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突破口，大力推广普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实施内外销产品“同标同质”。完善地方标准体系，结合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规范和国际先进

标准，制修订省、市质量标准 1 项，生产技术规程 1 项。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制定和执行要求更严的企业标准，推行国际质量认证、绿色认证、有机认证或无公害认证，依托省级农产品监督追溯平台，建立二维码追溯体系，培育高端产品，提高核心竞争力。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和执法体系，建立乡镇农产品监管检测机构，推进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实验室检测工作常态化，落实县级检测机构资质和资格“双认证”。县、乡开展联检联测，严格筛查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及添加剂等投入品，建立农牧、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

（五）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树立全产业链经营理念，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施农业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实现一产为基、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坚持“前延后拓左右联”，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上游种养环节拓展，配套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种养基地，发挥市场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种养业为主的农业园区向下游加工销售环节延伸，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发挥园区的孕育衍生功能；围绕龙头企业经营和园区发展建设需要，配套发展包装、仓储、运输、电子商务等关联企业，发挥产业链的磁场效应。到 2022 年，争创特色产业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家。

（六）实施主体培育工程，提升产业组织化程度。依托农业大县资源优势，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到 2022 年，实现销售亿元以上企

业3家。实施管理提升工程，对龙头企业经营者开展管理、营销、外贸、电子商务等专业培训，提升经营者业务能力；引导企业引进现代科技管理手段，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科学分析、精准对接市场的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现代管理制度，培养和引进一批现代企业管理人才；引导企业引进专门管理团队，实行现场管理，在生产一线推行标准化作业，提高管理效益。实施融资能力提升工程，落实好《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邯政字〔2016〕8号）精神，支持龙头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行债券，推动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举办上市融资专题培训班，转变企业负责人经营理念。加强与投融资服务公司等金融单位对接，完善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返乡创业支持政策，鼓励进城务工农民、大中专毕业生回乡发展特色种养业，创办农业园区，领办经营实体。进一步落实扶持政策，围绕农业特色产业培育新型农业服务组织，提高生产全过程社会化服务水平。

（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农民增收。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户通过“合同联结、合作联结、股份联结”等利益联结模式，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农户增收致富。重点推广“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以家庭农场为基础、以合作社为纽带”的紧密型联结模式，打造一批功能互补、相互配套、节本增效、利益共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联合体成员探索多种模式的合作联结，重点支持股份联结机制。引导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双向入股进行利益联结，龙头企业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入股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等

经营主体以土地经营权、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龙头企业，结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使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鼓励联合体成员通过资金、技术、品牌信息等要素融合渗透，形成比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引导联合体生产经营主体按照核心龙头企业需求，规范生产行为。支持龙头企业利用自身技术、信息、市场、资金、品牌等优势，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以优惠的价格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生产资料，以高于市场价格回收农产品，带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进行指导、统筹、协调和督导，协同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要积极配合省、市完成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先进县、特色优势农产品评选工作。建立健全各类农业特色产业行业协会，在产销衔接、行业自律和协调价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加大政策支持。县财政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积极整合现有支农资金，加大对农业特色产业的支持力度。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厅对评选出的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先进县、特色优势农产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的政策。金融、科技、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水利、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发挥农业科技研发专项、农作物品种审定和成果评价等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农业科研工作向农业特色产业倾斜。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特

色产业。优化发展环境，吸引国内外企业投资我县农业特色产业。

（三）完善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建立与特色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农技推广联盟，支持农业科技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进一步完善经营性服务，加快培育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苗、加工储存等生产性服务组织。培育壮大我县特色农产品经纪人队伍，引入拍卖交易、期货交易等现代营销方式，提高销售服务能力，推动特色农产品走向国内外高端市场。

（四）严格督导考核。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要纳入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范围。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要按年度分解任务，适时开展督导检查，通报进展情况。对发展不快、效果不明显的要共同研究推进

措施，督导指导整改。要一个产业、一个实施方案、一套领导班子，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把任务落实到部门和负责人，落实到乡、村、地块和养殖场，加强日常监督指导。

（五）搞好宣传发动。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广泛宣传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重大意义，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结合休闲旅游等新业态，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特色农产品。吸引更多消费者体验、品尝、购买魏县特色农产品，发现和培树一批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魏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3日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魏政发〔2019〕2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魏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明确任务，压死责任，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2019年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魏县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30日在魏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魏县人民政府县长 樊中青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魏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魏县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县委十届三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以脱贫攻坚为统揽，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创了县域经济加速发展、社会民生持续改善的新局面。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82亿元，同比增长9.2%；实际利用外资完成4710万美元，完成率116.6%，同比增长6.3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4%；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4.0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64亿元，同比增长18.9%；出口创汇完成2.72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86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926元，增速分别达到10.3%、12.2%。

——这一年，我们在脱贫攻坚上探索了“魏县路径”。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调动干部、资金、项目等要素予以倾斜，不仅摘掉了30多年的贫困县帽子，而且创出了全国推广的脱贫经验，走出了一条人口大县的脱贫之路。一是**扶贫产业充分覆盖**。完善“3+X”长期脱贫增收模式，建成扶贫微工厂156家，投放量资入股资金1.71亿元，安排公益岗位3400人，培训贫困户

电商2000人，24个村级光伏电站投入运行，补贴特色种养业2535万元，发放贫困户小额贷款3102万元，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劳务输出、扶贫微工厂务工、密植梨种植等方式实现产业就业全覆盖。其中，“扶贫微工厂”列入全省产业扶贫十大典型模式，入选《全国脱贫攻坚100计》第1计。二是**防贫机制日臻完善**。聚焦致贫返贫关键因素，完善精准防贫机制，累计监测相关对象9436人，发放防贫保险金838.5万元，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我县两次在浦东干部学院介绍经验，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深度报道，精准防贫机制在全国推广。三是**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面享受养老、医疗保险代缴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全年报销医疗费2.3亿元，向贫困户和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1938万元。认真落实教育扶贫政策，资助贫困家庭学生4万多人次，免除各类费用2687万元；实施营养餐改善计划，惠及农村学生8.9万名。特别是整合涉农资金6898万元，改造困难群众危房1310户，基本实现全县人人享有安全住房。四是**易地搬迁初见成效**。坚定不移抓投入、赶工期，贺祥社区交付使用，配套设施和产业园区加快建设，一大批群众实现搬离漳河河道、住进新家的美好梦想。同时，还有位于漳河行洪区的10个村庄的安置社区正在抓紧建设，全县2万多农民将彻底远离洪水威胁。

——这一年，我们在高质量发展上积攒了“魏县底气”。坚持“工业立县、人才兴魏”战略不动

摇，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魏县成功列入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县域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一是**招商引资结出硕果**。坚持围绕主导产业抓招商，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5 个，引进资金 50 多亿元。宗申戈梅利被确定为国家级引智项目，凯盛君恒药玻、中加汽车制动被确定为省级引智项目。二是**项目建设成效显著**。争列省、市重点项目 22 个，新开工中瑞汽车等亿元以上项目 12 个。宗申戈梅利搬迁新厂，凯盛君恒药玻稳定量产，中加汽车制动批量生产，恒昇机械、京环纺织、陆星轮毂等 15 个亿元以上项目实现竣工投产。三是**园区平台更加完善**。开发区创业大街完成改建，供排水、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创业孵化基地、幼儿园综合楼、消防站竣工，第二变电站开工建设，清理清退企业 4 家，在全省经济开发区考核排名中上升了 19 个位次。四是**“双创”活力全面迸发**。经济开发区顺利通过河北省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专家评审，建成省级研发机构 3 家，认定科技型企业 71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3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 家。河北聚银、凯盛君恒药玻被评为邯郸市企业工程技术研发部，锦辉紧固件被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台资产业园被评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加汽车制动项目在省、市创新创业大赛中均获一等奖，在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前十强。五是**要素支撑更加有力**。扎实开展“扶工助企”“三争两比”活动，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30 多亿元。积极组织政银企对接，落实企业贷款 5.47 亿元。率先实现税务“一厅通办”，减免企业税款 3200 万元。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22.5 亿元，比年初增长 20.5%；贷款余额 115 亿元，比年初增长 30.8%。引进急需人才 810 人，外籍专家沃尔科夫被授予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安德烈荣获燕赵友谊奖。

——这一年，我们在城镇建设上提升了“魏

县颜值”。坚持通脉清肺改旧城，大刀阔斧建新区，提档升级优城镇，撤县设市步伐不断加快。一是**旧城改造不断推进**。翻修城市道路 1.3 万平方米，铺设排水管网 6 公里，打造示范街（路）6 条，实施环城水系提档升级，完成集中供热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拆除主城区违法建筑 109 处，清理店外占道经营 2500 家，被评为省级洁净城市。二是**新区品位不断提升**。收储第一街区、亿丰时代广场等项目土地 600 多亩，马庄棚户区改造启动，园林宾馆和滨河商业街基本完工，新气象站暨气象科普馆建成投用，新区功能更加完善。三是**城镇面貌不断改善**。《魏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回隆、张二庄、双井 3 个特色小城镇建设实现规划引领。大打乡镇政府驻地环境卫生整治攻坚战，强力推进“一区三边”整治，拆除违法用地 132 宗。张二庄、双井 2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建成，回隆镇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城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泊口、边马、仕望集撤乡设镇通过省考察，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1.1%，比上年提高了 2.68 个百分点。

——这一年，我们在乡村振兴上树立了“魏县品牌”。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我县被农业农村部评为 2018 年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县。一是**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建成高标准农田 8.5 万亩，推广小麦节水稳产配套技术 11.5 万亩，实施季节性休耕 5 万亩，农机深耕土地 11 万亩，开挖整修河渠 68 公里，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7.25 万亩，压采地下水 3393 万立方米，粮食总产达到 5.4 亿公斤，魏县第二粮食储备库一期工程竣工投用。实施“东水西调”工程、恢复改造漳滏河灌区灌溉水系，结束了部分乡镇村长期依靠机井灌溉的历史。二是**现代农业蓬勃发展**。大力推进魏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花卉植物博览园、十

万头猪场、北京岳氏种植等4个项目开工建设，被列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后备园。全县新增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家，发展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家，农业产业化经营率达到71%，我县先后在全国“一村一品”产业扶贫经验交流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现场会上作了典型发言。三是**农业品牌实现突破**。发展特色种植16万亩，杏鲍菇成功打入北京市场，培育梨兴园、幸福伞等商标品牌8个。魏县鸭梨荣获京津冀果品争霸赛“梨王”称号，被评为河北省区域公用品牌，被列入河北省特色水果优势农产品。四是**农村环境持续改善**。改造交通干线20公里，清理积存垃圾5.6万方，整治坑塘6800处、庭院8万户。推广“七户联保”模式，引入3家专业公司，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实现全覆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省第二家实现并网发电，有效解决了城乡垃圾污染空气、多占土地问题。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综合体建设，13个中心社区、60个村实现污水集中处理，120个村推行坑塘简易处理，完成农村改厕2000座，硬化贫困村道路165万平方米、安装路灯1.2万盏，修建连村道路105公里，绿化村庄134个，打造精品线路6条，受到省委主管领导的充分肯定。

——这一年，我们在改善民生上彰显了“魏县情怀”。统筹36.2亿元用于民生建设，占财政支出的83.5%，人民群众有了更多的获得感。教育上，改扩建农村薄弱学校26所、农村幼儿园8所，新建第三幼儿园、扩建第六完小，新招聘教师520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现全覆盖，职教中心招收职中新生1300余人，择校热、大班额、学位少等问题得到缓解。全县高考本科上线率82.79%，县一中两名学生分别被清华、北大录取，“学在魏县”品牌更加响亮。大力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办班专项治理、学校周边托管机构专

项整治，及时回应了群众关切。交通上，投入6.5亿元，建设公路288公里，大牙线主体工程完工，新定魏线南延、蔡小庄漳河大桥、漳河南北大堤硬化竣工通车。加快创建省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公交网络逐步完善。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魏县被评为河北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水电供应上，完成498个村自来水入户工程，全县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南水北调引江水置换工程持续推进，9个乡镇24万人用上优质安全的长江水。张二庄变电站开工建设，新建改造供电线路473公里。卫生健康上，中医院综合楼竣工，县医院南区、县二院迁建有序推进。创新“互联网+健康”服务，建成医联体、医共体各2个，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100%，“健康小屋”实现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创建健康家庭示范户1万户，成功举办六省市区域协作签约仪式暨流动人口健康服务启动仪式，得到国家卫健委的高度评价。民政保障上，发放低保金1.04亿元，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655万元，惠及残疾人10479人。发放高龄津贴738万元，惠及老年人16891人。为全县7721名优抚对象发放补助3600万元。就业创业上，新增城镇就业岗位10911个，下岗人员再就业24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以内。输出劳务28.8万人，劳务经济收入实现75亿元，县人社局荣获全国就业宣传先进单位。社保上，狠抓扩面征缴，加大清欠力度，严格基金监管，发放企业职工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居民养老金7.28亿元，支出职工医保、居民医保6.3亿元，提高了社会保障水平。

——这一年，我们在文体强县上深化了“魏县记忆”。把文体强县建设列入政府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繁荣文化体育事业，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一是**旅游产业再上台阶**。

《魏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魏县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完成，成功举办第18届梨花节和第3届金秋鸭梨采摘节，接待游客650万人次，带动相关经济收入64.8亿元。二是**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扶持优秀群众文艺队100支，放映农村公益电影4000余场，开展“送戏下乡”100余场，建成第一个欢乐乡村·群众文化大舞台和各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村，群众文化活动有了更多去处。成功编演大型扶贫豫剧《梨花开了》，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三是**体育事业成果丰硕**。培训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名，市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名，先后举办才艺选拔赛、首届国际瑜伽公益活动等赛事，浓厚了全民健身氛围。魏县橄榄球男队首次打进全国四强，参加国际赛事并荣获男子组季军。魏县籍运动员在亚洲飞镖巡回赛中荣获7项赛事冠军，在全国残疾人各类锦标赛中摘获8金，在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中摘获2金1银。四是**文明创建深入人心**。巩固省级文明县城创建成果，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最美魏州人等评选活动，6人获评邯郸好人，1人获评河北好人，1人入选“中国网事·感动河北”网络人物。深入治理农村红白事大操大办，举办集体婚礼2届，文明节俭风尚逐渐形成。

——这一年，我们在生态建设上体现了“魏县决心”。坚持把生态建设作为关系民生福祉的长远大计，大打大气污染防治生死战，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一是**大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零整治行动，重点企业全部安装在线设施。扎实推进“双代”工作，完成气代煤4500户、电代煤4618户。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82，PM2.5平均浓度为66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5.2%、1.5%，扭转了工作被动局面。二是**水和土壤污染治理全面启动**。全面推行河长制，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

和清“四乱”行动，清理河道垃圾7万吨，大力取缔违规养殖项目，整治农村沟渠23条75公里，河长制工作考核全市第三，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深入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和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整改违法行为216起，土壤质量持续改善。三是**“绿美魏州”行动持续推进**。大打“绿美魏州”攻坚战，完成造林面积1.8万亩，其中密植梨种植1万亩，绿色廊道绿化3500亩，打造千亩密植梨核心区4个。大力开展城市绿化“五进四创”活动，创建省、市级园林式单位4家。

——这一年，我们在平安建设上强化了“魏县责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以防范化解风险为统领，全面落实综合维稳领导责任制，全县大局持续稳定。一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五个专项行动”，在全省率先打掉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1个，打掉一般涉恶团伙10个，破获涉黑案件184起，抓获涉黑恶犯罪人员415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893起，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中心建成投用，“雪亮工程”完成基础建设，建成平台43处，连通摄像头5780个，社会治安实现立体化防控。二是**安全生产监管更加有力**。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3881处，关停涉氨制冷企业12家。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平台全面运行，辖区企业实现实时监管。三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更加严格**。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查处食品违法案件236起，取缔无证经营食品“三小”企业12个；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疫苗等专项整治行动，立案91起，有力保障了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四是**信访整体形势趋于稳定**。以“控新访、减存量”为目标，坚持县级领导接访，扎实开展信访积案“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化解信访积案184

件。**五是金融风险平稳可控。**成立金融风险排查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化解等活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全县金融领域整体平稳。**六是司法服务更加深入。**加强人民调解，开展“以案定补”试点，排查调解矛盾纠纷 2735 起，得到司法部的高度评价。建成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 件，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这一年，我们在自身建设上展示了“魏县形象”。更加注重政府自身建设，持续提升驾驭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和水平，为政府工作圆满完成提供了坚强保障。**一是政治建设全面提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依法行政更加自觉。**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政府系统法治意识显著提升。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 268 件，满意率达 99%。**三是为民意识显著增强。**畅通民意渠道，完善诉求办理和督查督办机制，承办市群众服务热线督办事项 2647 件、县长公开电话投诉建议事项 1358 件，解决了一大批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热难点问题。**四是廉洁从政得到强化。**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一岗双责”，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审计监督作用，着力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防止了“四风”和腐败问题发生。坚持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均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有效防止了廉政风险。**五是改革创新成效突出。**扎实开展“双创双服”，大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六个专项行动，广泛开展代办帮办服务，服务企业提升新水平。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增企业类市场主体 1580 家。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现一次办结事项 130 项，清理规范公章 866 枚，在全市率先实施企业登记“五十五证合一”，县政务服务中心被省提名为“河北知名品牌”。县供销社荣获全市综合改革优秀单位，被授予考核特等奖，5 个基层社被中华全国供销总社授予“全国标杆社”。**六是实干之风全面弘扬。**实行战时工作机制、县级领导牵总负责制、乡镇半年观摩制、县直单位“三争两比”等机制制度，推动了各项工作高效落实。同时，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妇女儿童等事业都有新进步，统计档案、人防应急、气象地震等工作均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回首 2018，最让我们难忘的是各级干部在脱贫攻坚中奔波忙碌的身影，他们顶严寒、冒酷暑，撑起了魏县加快步入小康社会的梦想；最让我们感动的是各界人士在项目建设中的坚定执着，他们不惧难、不退缩，挺起了魏县工业立县的脊梁；最让我们感激的是全县各类工地上建设者们的夜以继日，他们抢时间、赶工期，刷新了魏县加速发展的纪录；最让我们铭记的是在大气污染治理中干部群众的无私奉献，他们不讲条件、不计得失，换来了魏县更加蔚蓝的天空；最让我们踏实的是全县执法工作者的忠实履职，他们守护法纪、尽心尽责，铸就了魏县安定和谐的钢铁长城……一个又一个魏县人，迈开了追梦的脚步，留下了奋斗的足迹；一个又一个魏县人，唱响了追梦的声音，谱写了壮美的诗篇，我们应该为他们点赞，应该向他们致敬！

各位代表，踏上新程，走向明天，我们奋斗打拼的脚步不能停歇。在客观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特别是对照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

署，对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照全县人民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由于产业扶贫能力还比较弱，一些贫困群众的收入还不够稳定，扶贫脱贫工作仍不能有丝毫懈怠；由于新上项目企业仍处于成长期，主导产业的带动效应还没有充分显现，实现工业立县、建设农业强县，任务依然艰巨繁重；由于历史、现实等各种原因，补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我们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由于经济形势和政策资金调整等原因，年初政府工作报告中安排的一些重点项目，未能实现预定目标。这些问题，尽管都是发展中的问题，但我们绝不回避、绝不掩饰，我们一定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年目标任务和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魏县推进撤县设市的重要一年。在魏县发展的关键历史节点，审视魏县发展的环境、条件和基础，我们依然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大有作为。之所以说大有可为，是因为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和省、市全会的召开，上级对经济形势的判断已经明朗，发展的思路、举措更加明确，特别是在加快乡村振兴、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一些政策红利开始释放，这为魏县补短板、快发展提供了机遇、创造了可能。之所以说大有作为，是因为根据县委制定的“三步走”发展战略，我们基本完成了脱贫攻坚第一大任务，接下来，就是要紧盯目标不放松、凝心聚力抓发展，向着决胜全面小康，加快撤县设市全面进发，这为魏县砥砺奋进、阔步前行，指明了道路、引领了方向。之所以说大有作为，是因为经过脱贫攻坚这场战役的锤炼和洗礼，“勇于担当、甘于奉献、敢打敢拼、敢于胜利”的脱贫攻坚精神已经形成，全县各级干部精神抖擞、斗志

昂扬，只要我们一环紧着一环拧、一锤接着一锤敲，就一定能够交出一份满意的时代答卷。

基于以上分析研判，根据县委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我们确定2019年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系列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扭住“重质量、要效益”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工业立县、人才兴魏”、乡村振兴和县城新区拉动“三大战略”，坚定不移走“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全面发展”之路，促进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向建国70周年献礼。**

综合考虑各种发展因素，确定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城镇化率提高2.5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9%，外贸进出口、实际利用外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PM2.5平均浓度下降率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市下达目标。**围绕实现上述指标，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紧扣全面小康，持续发力脱贫攻坚，全面巩固脱贫成果。脱贫只是底线任务。我们将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面加快小康社会建设步伐。**一是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建设。**整合涉农项目和资金，有重点、有步骤地加强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协调发展。**二是提升产业扶贫质量。**用足用好“3+X”产业扶贫模式，因村制宜新建扶贫微工厂20家、扶贫产业园区10家，大力发展扶贫特色产业，提高产业扶贫效果和质量。**三是用好精准防贫机制。**充分发挥防贫大数据平台作用，通过加强防贫救助检测、

提高防贫救助比例，努力让困难群众得到最及时、最有效的救助，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临贫人员不致贫，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四是强化政策兜底保障。**进一步完善就医“四重保障”机制，积极做好危房改造和教育扶贫，确保贫困人口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不让一个贫困群众掉队。**五是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5个在建的安置社区上半年全部主体竣工、交付使用。加快推进拆旧复垦，完成野前村整体拆旧复垦和李家口、段家庄已搬迁群众旧房拆除工作。同时，切实加强产业配套，建成投用贺祥和顺社区扶贫微工厂，全面启动其他4个社区配套扶持产业建设，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

（二）紧扣工业强县，发展壮大产业集群，做强经济发展支撑。建设工业强县，绝非一日之功。我们一定矢志不渝壮大先进装备制造、木材优化深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三大产业，倾力打造中国药玻之都、华北紧固件生产基地和特种车辆制造基地，使之成为魏县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一是围绕三大产业抓招商。**建立健全招商激励机制，有针对性地搞好项目储备，积极谋划安排好招商活动，继续加大对央企力度，力争省、市重点项目20个以上，加强项目关联度，着力引进更多产业项目，延长三大产业链条，壮大三大产业集群。**二是围绕三大产业搞服务。**深入开展“双创双服”，建立完善政企服务直通平台，实行专班推进机制，落实项目“六个一”帮扶机制，大力整治“中梗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速项目建设。全年开工建设药玻二期、中车配件、航空产业园等亿元项目12个以上，竣工投产中瑞汽车、台资三期、恒昇精密铸件等项目15个。**三是围绕三大产业优平台。**建设人才家园，完成开发区变电站、天泽路东延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螺丝小镇建设，持续创建园林式开发区，致力打造双创平台、融资平台、研发平台。新增省级创新平台、众创空间和院士工作站各1家。以张二庄循环小镇建设为抓手，盘活张二庄老工业园区，提档升级桑德工业园区，致力发展与园区配套的现代物流业。同时，坚持集约节约用地，鼓励建设多层厂房，更加注重项目亩均投资和产出等指标核算，清理清退低效停产企业3家，提升项目质量。**四是围绕三大产业抓创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升工业设计创新发展能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争创国家行业标准。积极推进魏县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申报省、市科技项目10个、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级科技小巨人1家、科技型企业70家、市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1家，新增市级研发机构3家以上。**五是围绕三大产业抓运行。**加大技改支持力度，抓好现有规上企业运行帮扶，促进爱美森、陆星航天、恒昇机械、京环纺织、北京二锅头等投产企业提质增效，新增入统工业企业7家以上。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推进有条件的企业上市，建立柔性人才引进机制，着力解决项目企业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用工难题，促使企业扩大规模、增加产能、提高效益。

（三）紧扣撤县设市，加快城乡扩容提质，着力打造宜居城市。围绕加快撤县设市，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以精益求精的态度推进城乡建设，让城乡环境更加舒适宜居。**一是新区建设谋突破。**进一步创新融资办法，加大工作力度，收储城市新区土地1500亩，做好城市规划展馆、市民中心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第一街区，加快推进鑫城国际广场建设，完成马庄整体搬迁项目和新区公园建设，打造新区标志，彰显新区特点。**二是老城改造提水平。**坚持规划先行，积极推进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改善环城水系水质。

完善供热设施配套，实现建成区居民小区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新建停车场5个，着力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问题。开工建设冀南化工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升级改造梨乡大街、魏都大街，建设梨乡公园等公园5处。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全面加强城区精细化管理，大力开展市容市貌、老旧小区集中整治行动，严控城区内个人建房，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打造整洁靓丽城市。**三是小镇建设抓特色。**以打造特色小镇为目标，强力推进张二庄、回隆、双井3个特色小镇项目招商，加快乡镇道路、公厕、公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回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成立乡镇城管执法所，全面加强城镇环境容貌管理。继续推进“撤乡设镇”，为“撤县设市”奠定基础。

（四）紧扣乡村振兴，持续发力三农工作，致力建设农业强县。作为农业大县，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淡漠农村、忘记农民，我们将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致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一是做大做强农业园区。**加快魏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道路、水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魏大馆排水渠园区段精品景观带，建成花卉植物博览园、十万头猪场、北京岳氏种植项目。谋划双创中心，建设千亩标准化梨示范园、扶贫设施示范园，完成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积极争创全国农村双创基地县。建设全县“为农服务中心”，推进土地托管服务，在每个乡镇培育1-2个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园区，新增市级农业园区2家、县级农业园区5家，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1家以上，形成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二是打造特色优势产区。**编制完成《全县农业产业规划》，新增密植梨1万亩以上，加速梨产业振兴。继续扩大蔬菜种植面积，以博浩园区为核心建设高端红薯繁育基地，建成中国设施甘薯之乡。以林盛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杂交构树基地为中心，建设大型杂交构树种养加产业基地。以绿珍、浩弘等食用菌企业为龙头，推动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建成冀南食用菌之乡。**三是培育区域农业品牌。**加快农技成果推广应用、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循环式发展。构建全新品牌策略体系，通过品牌共建共享，做大绿珍雪耳、果木香菇、设施蔬菜、杂交构树、芦荟等特色产品，培育农特产品电商品牌3个以上。出台奖补政策，激发农业生产、农产品线上销售及相关企业内生动力，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四是实施农业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引黄入冀补淀调蓄工程，加快中储粮、第二粮库二期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小麦节水品种、季节性休耕、小麦绿色高产创建等项目建设，完成农机深耕作业12万亩，加快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恢复民有灌区，引蓄岳城水库水源，发展节水灌溉2.8万亩，打造高效节水农业。加大农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耕地总量保持稳定、粮食产量平稳有升、粮食质量总体安全。**五是打造农村宜居环境。**持续推进“绿美魏州”行动，完成造林面积1.8万亩，助推邯郸森林城市建设。建立县乡村网格化管理机制，大力推广“七户联保”模式，积极推动农村厕所改造，初步实现农村污水有效治理，争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体推进县。持续推进村容家貌改造提升，扎实做好村庄主街道和胡同硬化，积极推进“空心村”试点治理，打造绿色村庄、美丽庭院、精品庭院。建设省级中心社区3个、新增省级试点2个。

（五）紧扣绿色发展，一以贯之铁腕治污，合力共建美丽魏县。围绕创建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环保模范城市，重拳出击，铁腕治污，加

快建设美丽魏县。一是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积极实施“双代”工程，改造农村清洁取暖 5.56 万户。网格化监管、标准化整治“散乱污”企业，严格治理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监管，狠抓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污染治理。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严格管控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二是着力打好碧水攻坚战。认真落实河长制，坚持“一河一档、一河一策”，聚焦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开展清除垃圾、清理违建、清洁水质“三清”行动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等专项行动，实现县域河渠长效管护，确保水环境质量考核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圆满完成省市下达任务。三是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加强土壤污染状况检测，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大涉固涉危企业查处力度，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观测。加大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力度，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化、无害化，推进农用地管理与修复。

（六）紧扣民生改善，牢牢把握民急民需，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我们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办好十个方面的民生实事，让全县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提升更多幸福感。**着力推动教育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创新，巩固提升教育质量。抓好三中迁建、幼儿园改扩建，大力发展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升人民对教育的满意度。**着力改善城乡交通。**抓好城市公交枢纽中心和大牙公路等项目建设，分步实施农村公路“569 工程”，打造县域内所有乡镇半小时

直达县城、所有行政村 10 分钟直达乡镇政府驻地交通圈，让群众出行更方便。**着力优化健康服务。**抓好县医院南院区建设、二院迁建，打造三级中医院，持续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不断提升全民医疗健康水平。深入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促进全县人口均衡发展。**着力保障供水供电。**探索“互联网+供水”模式，继续实施农村生活用水置换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完成电网补强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配网建设，满足用电需求。**着力推进就业创业。**抓好就业创业培训，新增城镇就业岗位 4500 个，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000 人；输出劳务 26 万人，其中有组织输出 9 万人，实现劳务经济收入 50 亿元；完成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5000 人，让更多家庭通过就业创业增收致富。**着力完善社会保障。**全面做好社保各险种扩面征缴，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着力开展困难救助。**规范管理城乡低保，精准开展特困供养、大病救助、临时救助、孤儿救助，积极开展残疾人帮扶救助，抓好全县乡镇卫生院残疾人康复站建设，发展市级残疾人就业基地 5 家，让弱势群体及时获得更加公平、更加精准、更有温度的救助。**着力强化退役服务。**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全面落实退役军人服务政策，搞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县。**着力提升养老水平。**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不断完善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着力弘扬新风正气。**高标准组建魏县融媒体中心，多形式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六进”活动。开展先进典型评选活动，进一步深化“文明县城、文明乡风、文明单位、好人之城”四个创建。深入推进红白事大操大办治理，大力倡导“三周年简办、十周年不办”；创新形式举办好集

体婚礼，多措并举遏制高额彩礼，进一步淳化民风、净化社风。

（七）紧扣文体强县，始终坚持全面提升，促进文体事业繁荣。建设文体强县，魏县既有资源基础优势，又符合人民群众期盼。我们将紧盯不放，着力补短板、提内涵、增效益，促进全县文化体育事业更加繁荣。**一是补齐基建短板。**着力破解土地征用和建设资金瓶颈制约，开工建设儿童城，全面启动梨乡水城体育中心和魏州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全面推进村庄文化广场建设，弥补全县文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二是丰富文化内涵。**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争创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大运河文化带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魏县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扩大旅游效益。**以三产融合为方向，按照《魏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完善旅游设施、开发旅游产品、丰富旅游项目，确保梨花节、采摘节经济和社会效益持续攀升。依托魏祠公园开展系列主题文化活动，提升魏文化影响力。同时，加快发展商贸新业态，繁荣城乡市场和商贸流通，大力发展三产服务业，进一步提高消费质量。**四是提升体育水平。**加快农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比赛活动，扎实做好青少年体育工作，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 100 名以上、体育组织 2 个以上，新增农村体育健身工程 80 个，建设全民体质监测中心，全面提高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八）紧扣平安魏县，不遗余力防控风险，确保全县和谐稳定。天大地大，安全最大。我们将履行稳定第一责任不放松，突出问题导向，抓实关键环节，努力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一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五个专项行动”，

发动群众举报线索，深挖彻查黑恶势力。紧紧围绕平安魏县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提高打防管控能力，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有效震慑犯罪分子。**二是推进风险排查防控和处置化解。**做好预警防范和风险控制，加大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扩大信贷规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三是抓好信访案件集中化解。**建立健全信访督导化解机制，最大限度地化解信访矛盾；注重源头治理防范，做好初信初访化解；聚焦疑难信访问题，分批分类解决信访难案老案；坚持严格依法信访，依法快速处置缠访、闹访和非访等违法行为。**四是强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加大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五是抓实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与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开展食品药品突出问题大整治、质量安全大抽检，严防、严管、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九）紧扣创新发展，事不避难推进改革，充分激发发展活力。改革是发展的第一动力。我们将更加积极主动，聚集各方力量，全面提标提速，推动魏县更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入推进政府机构综合改革。**按时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稳妥推进公务员管理、军官转业安置等改革，持续推进医保改革、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保险保费征缴职责划转。**二是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个公章对外”行政审批流程，

不断加强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审批效率。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进一步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现90%的事项网上办理、70%的事项“一窗”分类受理。严格落实“两个代办”，对重大项目审批明确专人帮办代办、跟踪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深入推进开发区改革。**进一步完善开发区体制建设，推动环保、税务、审批等部门在开发区设立办事服务机构，提高开发区行政效率。落实开发区人事薪酬制度和独立财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财政体制的调控和激励作用。**四是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清产核资为前提，及时开展股份制改革，确保全县农村股权量化率达到100%。创新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模式，着力打造示范村和样板村，力争全县有集体经济收入的村达到80%以上。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为人民服务是政府第一要务，让人民满意是政府第一追求。面对发展给出的新任务、人民寄予的新期盼，我们一定把坚定政治方向作为做好政府工作的首要前提，自觉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履职尽责，创造新的业绩。

一是坚持以法治思维履职尽责。加强理论学习和素质提升，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全面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不断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发挥政府智库作用，实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制度，做好社会稳定和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促进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二是坚持以为民情怀履职尽责。进一步强化

宗旨意识，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从群众角度想问题、作决策、干工作，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当家理财，量入为出。面对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我们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科学理财，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重点，严格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把更多财力向民生倾斜、向基层倾斜。

三是坚持以务实作风履职尽责。坚持干字当头、实字托底，强化担当精神，凡是定下的事就立即动手，凡是部署的工作就盯住不放，凡是着手的事就一抓到底。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假作为，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执行力。坚持市政府倡导的“四个干”“六个点”工作法，继续实行抓落实“三个三”工作机制，以“抓铁有痕”的工作状态和“钉钉子”的精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是坚持以廉洁品格履职尽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严格执行《准则》、《条例》，规范政府机关政治生活，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抓在手上，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大依法监察和依规审计支持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梦想，奋斗赢得未来。我们一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盯目标不放松、凝心聚力抓发展，为决胜全面小康加快撤县设市进程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向建国70周年献礼！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魏政字〔2019〕8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魏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3月22日魏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魏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魏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为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冀政字〔2018〕59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邯政规〔2018〕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

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救助对象、形式及标准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魏县户籍（居住证）；
2. 持有残疾人证或定点残疾等级评定机构（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3. 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有陪护能力且确保接受规定时限康复救助；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

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是指城乡低收入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满足康复训练和生活基本支出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须经村（社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认定后方可申请康复救助。

5. 在申请康复救助年度的1月1日，符合各类救助项目的年龄要求。

（二）救助形式及标准

残疾儿童家长可根据儿童自身残疾程度和家庭经济状况、陪读能力选择适合儿童的康复救助方式。原则上每年度每人只能享受一项最迫切的康复救助项目，最长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康复救助。县残联根据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补助标准和年限，扩大救助范围。

1. 机构康复训练救助。为0—6周岁各类残疾儿童提供机构集中康复训练。

首次配戴助听器的听力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15600元，其中，购置双耳助听器补助2400元，助听器验配补助1200元，配戴后一学年的康复训练费补助12000元。已经配戴助听器或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残疾儿童，补助康复训练费12000元。

脑瘫残疾儿童每人年补助13200元，其中，康复训练费补助12000元，矫形器装配补助1200元。

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每人年补助康复训练费12000元。

其他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按《河北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年版）》

实施。

2. “机构+家庭”支持性康复救助。为0—6周岁残疾儿童、7—14周岁一、二级重度持证肢体残疾儿童，提供一年（10个月）以康复训练指导为主的支持性服务。补贴标准按省规定执行（现阶段按《河北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6年版）》的支持性服务补贴标准实施。注：0—6周岁残疾儿童支持性康复服务费用是2000元/年10个月；7—14周岁一、二级重度持证肢体残疾儿童支持性康复服务费用是6000元/年10个月）。

3. “手术+康复”救助。人工耳蜗植入。为1—17周岁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提供人工耳蜗产品1套；按平均每人12000元补助手术费；按平均每人14000元补助术后一学年的康复训练费。

肢体矫治手术。为0—14周岁符合矫治手术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17200元，其中，手术费用补助10000元，术后康复训练费补助6000元，矫形器装配补助1200元。

4. 辅助器具适配救助。为0—14周岁残疾儿童提供助视器适配服务。符合配戴助视器条件的低视力残疾儿童，平均每人补助1200元，其中，助视器适配补助1000元，视功能训练补助200元。肢体残疾儿童的，将助行器、儿童轮椅等儿童辅具纳入免费发放范围。

四、工作流程

（一）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通过“邯郸市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申报系统”提交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和县残联代为申请。

（二）审核

县残联专门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一站式”服务窗口，并安排专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邯郸市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申报系统使

用暂行管理办法》（邯残联〔2017〕28号）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申请资料审核。

县残联康复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审核结果书面或电话通知残疾儿童监护人或申请人，申请不通过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理由有异议的，可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市残联提出申诉，市残联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县残联按照中国残联、民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人信息比对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发〔2018〕19号）要求，与县民政、扶贫办进行相关信息比对，优先予以救助。

（三）救助实施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市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定点康复机构按照服务协议和相关服务规范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由县残联牵头组织实施。人工耳蜗植入由市残联初筛后报省残联把关审核确定，统一安排定点医院实施手术。

（四）结算

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组织审核后，由县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残联商同县财政部门确定，一般可提前预拨80%的资金。经县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残联组织县财政部门验收训练情况，验收合格后，参照定点机构结算办

法进行结算。

（五）评估

建立残疾儿童救助评估机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适时利用市残联网站等渠道公开。

五、服务机构

县残联根据我县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县残联参照省残联印发的《河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机构标准及认定办法（试行）》（冀残联办函〔2017〕87号）认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会同县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实施综合评审，择优确定。2019年全县机构至少覆盖两类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并逐年拓展服务范围，培育新定点机构，供残疾儿童家长选择。

定点康复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确保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加强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提高康复服务人员能力素质。制定、完善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康复救助资金。

六、经费保障

在中央、省和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基础上，根据每年需救助的数量，纳入政府预算，从县级安排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中支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可以统筹使用，结余救助资金可用于延长救助时间和扩大同类别残疾儿童的救助范围。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应依据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规定先行报销，不足部分由救助资金予以资助。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县级政府负责制，县政府将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把握原则，创新协作

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坚持制度衔接、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坚持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应救尽救，加强各级统筹，量力而行，优先救助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坚持“救小、救早”，积极开展低龄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保障水平。

县扶贫开发、教育体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残联等有关部门要在加强信息共享、促进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建立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等方面加强部门间创新协作，且于2019年3月底前制定可操作的具体措施，并做到三个实现：一是实现部门间残疾儿童信息共享，快速甄别残疾儿童家庭困难程度，对新发生残疾儿童早发现、早干预、早康复。二是实现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应救尽救。三是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建立科学规范的救助运行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切实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水平。

（三）履职尽责，综合监管

县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有关部门要完善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准入标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能力，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

本康复服务需求。县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管和外部监督机制，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出具虚假材料骗取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对违规使用救助资金的康复机构，要及时纠正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机构资格，依法进行处理。定期向社会公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

县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财政、发展和改革等部门要会同残联共同做好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工作，加强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四）深入宣传，不留死角。

县残联和有关部门要确保政策宣传无死角，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五）加快推进，狠抓落实。

县残联和有关部门要于2019年3月出台救助

制度，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市、县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细化应由部门确定的内容，突出可操作性，及时向县残联反馈落实情况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县残联要主动谋划，2019年3月底前至少单独或牵头相关部门出台1—2项促进我县落实儿

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的主要配套措施，分解任务，责任到人。

县残联将收集汇总配套措施制定情况，引导有关部门救助工作扎实推进。深入开展调研，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导配套措施的逐步建立和完善，重要事项向县政府报告。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魏政办字〔2019〕10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邯郸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邯政办字〔2019〕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情况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原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20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4100元/年；调整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82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4510元/年。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19年1月起执行。

三、相关要求

（一）标准调整到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这次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作为助力脱贫攻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确保2月底前城乡低保标准调整工作顺利完成。

（二）精准核查到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调整后的标准，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冀民〔2018〕135号）和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魏县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实施细则的通知》（魏政字〔2017〕68号）要求，开展精准核查认定，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现有保障对象，要按照调整后的保障标准重新核定补差金额。

（三）资金保障到位。进一步加大对低保资金的投入力度，根据低保资金需求，足额列支低保资金预算，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